#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豆各庄地区电动自行车车棚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4764-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4764-XM001

招标编号: HXHS-2025-093-C

2. 项目名称: 2025 年豆各庄地区电动自行车车棚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13. 016037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112. 93281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025 年豆各庄地区电动 自行车车棚改造项目	113. 016037	1	电动自行车棚改造等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 容。

- 6.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3.2.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3.2.4 外埠企业需要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进京备案证明:
- 3.2.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 741号)等:
-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 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

联系方式: 何京 010-654790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黄渠东路保利智汇广场7号楼904

联系方式: 杨俊文 010-847000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俊文

电 话: 010-847000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是 ■否	]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_ 考察地点: <u>/</u> _。	<u>/_</u> 月_ <u>/_</u> 日_ <u>/_</u> 点_/_分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召开地点: <u>/</u> 。	<u>/_</u> 月_ <u>/_</u> 日_ <u>/_</u> 点_/_分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标的名称 2025年豆各庄地区电动自行车车棚改造项目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2	报价	计价规范》(GB50500-2013) (GB50854-2013~GB50862- 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 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 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6	-2013)、2021 年《北京市建设 是量标准》、《北京市房屋修缮工 标准》及有关计价文件、《北京 月)。 <b>咨制价):</b> 112.932817 万元,超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	o	
11.8.5	·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20. 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成交</u> <u>候选人并列的,报价低者为成交人;报价一致,技术得分</u> 高者为成交人_。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3)其他要求: _/_。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 。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70007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黄渠东路保利智汇广场7</u> 号楼 904。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规定;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 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社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 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明应的,应提供的相应,应提供的调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证明,对于银行、的以提供出具的授权,对于银行、的以提供上述授权,由信等行业的不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关处,有关的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关键、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关键、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关键、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关键、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关键、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关键、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关键、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联合体形商为联合体或对进行合同分包的,则供应的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国,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展,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研究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合体。该是不可以有的工作。该是不可以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 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4、外埠企业需要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进京备案证明(如有)。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否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否
5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报价无效;	否
6	实质性响应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 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否
8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否
9	施工现场安全 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否
10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 量;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	否

		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 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 2. 2-3. 2. 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

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10	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至今)內有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要求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协议部分、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同类业绩的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5	科学合理、专业齐全,能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 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 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施工方案	15	施工方案全面,重点、难点把握准确,针对性强得 15分; 施工方案较全面,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得 12分; 施工方案一般,重点、难点把握欠准确得 8分; 施工方案基本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得 4分; 施工方案不全面,不能体现施工重点、难点得 1分; 未提供得 0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5	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得 15 分; 措施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8 分; 措施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 措施较差,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施工进度计划 及工期保证措施	10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措施一般,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10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措施一般,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拟投入资源计划 (包括劳动力、 机械设备等)	10	劳动力配备充足,设备及机械配备齐全且完好得10分; 劳动力配备较充足,设备及机械配备较完好得7分; 劳动力配备一般,设备及机械配备一般得4分; 劳动力配备不足,设备及机械配备不齐全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8	紧急预案的处理 方案和措施	10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措施一般,细节待完善得4分; 措施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9	完工后的维修和	5	措施完善、可行,承诺保障性强得5分;	

		维护等措施及相 关承诺		措施及承诺基本完善可行得3分; 有相应措施及承诺但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价价落购价的第三法 后过及府进整详明 后过及府进整详明 有 方标准》 3.2、 3.3
合计		100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6%,启动质疑程序后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应做废标处理。如果磋商小组在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时出现分歧,应依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 说明:

- 1、各供应商评审价格=各供应商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 2、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 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括

- 1、项目名称: 2025 年豆各庄地区电动自行车车棚改造项目
- 2、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3、工程概括: 电动自行车棚改造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工程地点: 豆各庄乡禾丰家园、朝丰家园、明德园、宸欣园小区。
- 5、质量标准: 合格。
- 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二、技术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各单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法规、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适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精心组织施工,按规定适用的试验检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测,按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检测和评定。

施工标准及质量以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现行标准为准,供应商在施工期间要合理安排工时、工序,针对本项目场地狭小对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及消防保卫等方面提出相应保证措施。

工程验收在采购人建筑物所在地,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不得低于达标标准。

#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一)、填表须知

-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 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4. 金额(价格)均应以 人民币 表示。

#### (二)、总说明

- 1. 工程名称: 2025年豆各庄地区电动自行车车棚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 豆各庄乡禾丰家园、朝丰家园、明德园、宸欣园小区。
- 3. 工程概况: 电动自行车棚改造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 编制依据:
- (1) 北京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电子版 20250320)、图纸答疑回复等资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 (3)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4)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5. 相关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书、工程规范和图纸等一起使用;
- (2)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不应理解为巨细无遗,无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列明,投标报价总价中应包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设计要求由投标人完成的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
  - 1) 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包括暂估价材料设备);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列明的,但按规范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 3) 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
- (3)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结合施工现场场地周围环境、工期及施工方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进行报价,并应包含各项目所有工序的费用总和,另需采用的技术措施费等要考虑在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否则视同优惠。
  - 6、措施费列项说明:

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场地周围环境、工期及施工方案等,供应商综合报价。

7、费用说明:

招标控制价: 1129328.17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827813.38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208267.51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00元

税金合价为: 93247.28 元

其他说明:

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 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0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00元

暂列金(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0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51366.57元

赶工费增加(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0.00元

#### 四、其他要求

如项目需要供应商需负责协调、解决消防、公安、建设主管部门、城管、交通、环卫、街道等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各项手续;负责接洽政府及地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对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及时给予书面答复;负责解决施工中的扰民和民扰等问题,保证工程在良好的外部环境下进行。

负责办理、处理本工程所需要的各行政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包括开工 前期准备、施工过程及竣工备案各个阶段,采购人负责提供建设单位资料并支付行政 许可的收费,其他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五、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年豆各庄地区电动自行车车棚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人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发包人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 承包人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施工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2025 年豆各庄地区电动自行车车棚改造项目
- 1.2 工程地点: 豆各庄乡禾丰家园、朝丰家园、明德园、宸欣园小区。

#### 2、工期

- 2.1 总工期: 30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2 开工日期:按照甲方要求,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 2.3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
- 2.4 暂停施工(停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予以答复。
  - 2.5 工期顺延
  - 2.5.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工的。
- 2.5.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 3、工程价款

- 3.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 3.2 本工程价款总计(含税价): 暂计人民币(大写) , ¥ 元。
- 3.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符合"2.5.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 3.4 工程款支付

序号	付款百分比	金额: Y(人民币)	付款条件及期限	备注
1	[60]%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2	[40]%		竣工后三个工作日内	

- 3.4.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首期款的, 乙方可以书面或可查询方式通知甲方。
- 3.4.2 乙方应在每个单项工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验收记录,甲方应会同乙方核实计量并验收工程质量。
  - 3.4.2.1 工程二期款的支付应包括洽商款项(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
- 3.4.2.2 乙方未经甲方代表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此时工期不予顺延。
  - 3.4.2.3 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延期付款日期后,甲方可延期付款。
- 3.4.2.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并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构成违约。
  - 3.4.2.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 4、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4.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职务:	电话:。
	4.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电话:	,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
中的	的代表。		

- 4.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 行派出方的义务。
- 4.4 甲方代表需有书面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 4.5 若本工程实行第三方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 5、双方权利

- 5.1 甲方权利
- 5.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甲方代表,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 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 5.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 5.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 5.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5.2 乙方权利
- 5.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乙方代表,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 5.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 5.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双方义务

- 6.1 甲方义务
- 6.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6.1.2 组织乙方和设计师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6.1.3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 6.1.4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6.1.5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 6.2 乙方义务
- 6.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 6.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物业公司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 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 6.2.3 安全施工
  - 6.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

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 6.2.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6.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 6.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6.3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
- 6.4 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接到甲方报修后立即指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若乙方拒不维修等,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5 乙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不侵犯甲方及第三人任何权利,如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 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于赔偿。
  - 6.6 乙方应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承揽相关业务。

#### 7、设计施工要求及工程质量

7.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以下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8、工程验收

- 8.1 竣工验收
- 8.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需书面通知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双方根据整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整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 8.1.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8.1.3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 8.1.4 竣工结算: 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 9、违约责任

- 9.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9.2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因注销、吊销等情形丧失相关 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视情况减少或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并要求乙 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取的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 任。
- 9.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 5% 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十五日(含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视情况减少或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取的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 9.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10、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11、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12、附则

-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 12.3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12.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话: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毕位郑里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甲国残疾人联合会天士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	编号为	的	_项目	(填写采购項	百目名
称)	中	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订分包	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	如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	好按下表所列	情况进行分	〉包,[	司时承诺分包	0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	期: _	年	_月_	_日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 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你)(项目编号/包号为:)	顶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页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b>见合同金额的比例为%。</b>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	<b> </b>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	<b>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b> 自	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	Ξ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破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别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4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3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4) 外埠企业需要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进京备案证明(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邳.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双: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积	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	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	片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己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G /H	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b>.</b>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2代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i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	7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提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响	应文件和处理有关	等宜,	其法律后界	具由我方承担	. 0	
委托斯	期限: 自本授权	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	有效期届满	之日止。		
代理人	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i):					
日期:	年月	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目标等级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编号:
	报价总金额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其中	暂列金 (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对竞争性	生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纬的配合统	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单位 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	6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离情况(</b> 应进行:			
			可;无偏离即为邓	讨合同条款中的所有的	要求,
	(加克伯克) (加克伯克		女位录码器 利用	日 不刚岭岭之处 3	ᅺᄉᄆ
	• • • • • • •			月,否则 <b>响应无效</b> ,》 奇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b>未</b> 級有事	加州有安心,例	平水为9月月 雁 南			, )
注: "偏	谒离情况"列应	据实填写"正偏	离"或"负偏离"	•	
供应商名	你(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	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	称:	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В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11	<b>四二十九风时内关工性用仇</b> 农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12 项目管理机构

TI &	lui b	名 职称		备注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三员班子)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 技术部分

编制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拟配备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13-1 施工方案;
- 13-2 质量保证措施;
- 13-3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13-4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 13-5 拟投入资源计划(包括劳动力、机械设备等)(格式后附);
- 13-6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 13-7 完工后的维修和维护等措施及相关承诺。

### 13-5 (1) 劳动力计划表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hy tiu		13.1.	11/11/11/11/11	4~/ <b>\</b> /4 <del>'</del> /4/4	114 00			
	工种								

13-5(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用途	备注

注: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应状况完好、手续齐全。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坝目编 <b>号:</b>		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_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理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目标等级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编号:	
	报价总金额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其中	暂列金(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得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单位 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此	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	《最后分项报价	· 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	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 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 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 (元)	备注
1			
	合计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